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计划自2018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橡胶公司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橡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6,990,259.4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橡胶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橡胶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46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本次增持完成后，橡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71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2018年1月6日、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橡胶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及其补充公告，橡胶公司计划自2018年1月10日起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临 2018-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橡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48,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6,990,259.45 元。本次增持前，橡胶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9,46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8%。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橡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0,71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8%。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橡胶公司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橡胶公司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橡胶公司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橡胶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橡胶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